

車輛買賣或讓渡，新車主拒不辦理過戶手續，原車主登報催告過戶參考內容如下：

催告過戶

本人原有○○○○—○○號車業已出讓給○○○○（身分證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請自登報日起七日內出面辦理過戶手續，逾期本人逕向監理機關辦理註銷牌照手續。○○○○啟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啟示刊登一天即可（剪下二份）或已送達之郵局存證信函。
- 二、登報後第八天攜帶報紙或報社證明，及相關證件（身分證、印章、車籍資料）至該車輛管轄監理機關辦理註銷牌照手續。